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交上字第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神男

被上訴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魏武盛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89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主張該判決違背法令以為上訴理由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爭訟概要：上訴人於民國109年2月19日7時31、3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號及彰水路2段795號處，分別因「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」及「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」之違規事由，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員警分別以第IHA001017、IHA00101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，嗣被上訴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2條、第60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於109年8月4日分別以彰監四字第64-IHA001016、64-IHA001017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1、2）各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後仍遭駁回，即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本件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因突然頭痛、頭暈、全身冒冷汗、眼睛看不清，想在路旁休息，才沒打方向燈和超過標線違規，上訴人是重大傷病，有腦中風，是出於緊急危難，為不得已之自救行為，應受憲法第15條保障。又檢舉人的錄影機沒有提出合格證明，是無效檢舉。本件違反憲法第23條、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，且在兩分鐘內連續舉發兩次，違反連續舉發規定。爰聲明請求：原判決廢棄、原裁決撤銷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原判決業已詳細論述得心證之理由及所憑證據，判決理由略以：上訴人駕駛機車，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及車身伸越停止線之行為，經原審勘驗採證光碟屬實，且為上訴人不爭執；又上訴人固主張其臨時發病腦出血中風，重大傷病，只想靠右停車休息，並提出相關診斷證明文件為證，惟相關文件所載之診斷日期或有效期間，均晚於本件違規時間，故均無法證明本件違規行為發生時，上訴人有何「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」情事，則上訴人上開主張，即非

可採；另員警對民眾檢舉資料，固有查證義務，但並無令檢舉人提出攝影設備經主管機關檢驗合格文件之規定，且本件民眾提出之影像尚屬流暢，且其場景、光影、色澤均屬正常，難認有何經修改、剪接或變造等人為造作之情，自不能因檢舉人未出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文件，而認為上揭影像為虛偽不實。經核原判決上述理由，均已明確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不足採，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判決亦無違背法令，而本件上訴理由，無非係重申上訴人於起訴時已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理由，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。

㈡至上訴理由另謂，其應受憲法第15條的保障，本件違反憲法第23條、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，且在兩分鐘內連續舉發兩次，違反連續舉發規定等語，惟查：本件既經原審認定上訴人於違規時並無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情事，自與憲法第15條所保障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無涉；再本件原處分1、2所列違規行為不同，並無連續舉發問題，核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所定「6公里」、「6分鐘」或「相距一個路口」等要件不符，亦無涉及違反憲法第23條、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等原則。綜上，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難認已具體指摘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裁定駁回。

五、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